

合同编号：

已通过合法性审核

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HZZC2025-C2-230146-NNZX

工程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 2024 年第五批次乡镇建设用地土地平整

建设地点：富川瑶族自治县

发 包 人：富川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承 包 人：广西骏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10.2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富川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骏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富川瑶族自治县 2024 年第五批次乡镇建设用地土地平整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 2024 年第五批次乡镇建设用地土地平整
2. 工程地点：富川瑶族自治县
3. 项目编号：HZZC2025-C2-230146-NNZX
4. 工程内容：富川瑶族自治县 2024 年第五批次乡镇建设用地土地平整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监理总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以递交验收资料及竣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2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陆仟捌佰玖拾伍元肆角柒分（¥ 1246895.47 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玖仟玖佰肆拾陆元伍角肆分（¥ 39946.54 元）；

- （2）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金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发包人：富川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 152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0774-7895089

电子信箱：

承包人：广西骏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50100MACFCBTM28

地 址：贺州市钟山县县城新兴北路东侧（至尊国际8栋1-5层6座）

邮政编码：

电 话：0774-8989930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钟山支行

账 号：8052 8690 0500 002

已通过合法性审核

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

备注：

- 1.本项目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2.如有最新版本，参照最新版本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成交通知书、(2) 磋商函及其附录、(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 通用合同条款、(5) 技术标准和要求、(6) 图纸、(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 其他合同文件、(9) 其他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京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18077487696

电子信箱：277622096@qq.com

通信地址：广西贺州市富川县富阳镇碧桂园一期门面

1.1.2.5 设计人：

名称：华辰吉林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乙级 市政乙级

联系电话：1303900432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长春市景阳大路吴中豪仕广场B区二期1#楼1113、1114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及临时占地、施工道路、工棚、施工办公生活区、加工场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图所示占地线范围，范围、坐标详见施工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1) 合同签订后3 日内提交发包人不少于 5 份的临时占地资料，在不影响施工的前提下，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批，可免费提供红线范围内的场地作为施工临时占地。

(2) 发包人不保证红线外临时用地在本工程红线附近，承包人要充分考虑该风险，承包人不能因临时用地与本工程红线之间的距离而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

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除按通用条款约定外，承包人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以及现行国家部门和地方性的法律、法规、贺州市有关条例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本工程预算控制价造价成果文件**。
- (10) **磋商采购文件**；
- (11) 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项目的全套工程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各项资源需求量的计划、前

期工作办理所需材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始施工前 14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5 套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word 格式电子版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自收到承包人提供文件起 10 个工作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业主派驻现场代表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或委托代理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办理。需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安
全生产管理手续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因承包人责任所造成的一切处罚均由承包人全部承
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征地红线为界限。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场内道路
和交通设施的修建并承担相应费用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著作权属于发包

人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以外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等规定。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等规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聂荣生；

身份证号：452428197606030518；

职 务：党组成员、副局长；

联系电话：18077486823；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富川瑶族自治县凤凰路152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负责现场签证，解决由发包人授权处理的事宜。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3 日前完成。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按承包人的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的要求于开工3 日前将水、电接至施工现场。电讯线路的接通由承包人自费解决。水、电、通讯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自理。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本工程在市区，施工现场周围道路通畅。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3 日前提供。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发包人办好施工许可证和临时用地证。

(6) 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3 日前以书面形式交验，并于交付施工现场时，在现场实际交验，同时做交验记录。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3 日前。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① 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②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发包人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否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照现行国家规定及地方行业标准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报告及竣工图纸等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6套（要求计算机出图），电子文件一套，竣工资料6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施工单位须配合建设单位处理施工现场所发生的民事问题。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王金钢；

身份证号：45213119900921301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24518186796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2019） 0006515；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 / ；

联系电话：0774-8989303；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贺州市钟山县县城新兴北路东侧（至尊国际8幢1-5层6座）；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全权代表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项目经理部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除此以外，承包人项目经理还要代表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发出的指示和指令。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 22 个工作日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书，承包人按整改通知书进行整改，若经发现未按要求整改，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

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5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签订合同时一并提供。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标准：技术负责人 15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8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经评审备案的施工图纸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经评审备案的施工图纸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进场施工开始，至施工结束退场前。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刘正革；

职 务：职员；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51001323；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

联系电话：0774- 794589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桃源街96号4单元8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2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1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1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任何部位的工程需要覆盖或隐蔽前， 均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及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进行中间验收并拍照， 没有监理工程师及质量监督站的批准， 均不得隐蔽或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目标要求严格执行有关规定， 达到合格标准。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人员伤亡、 财产损失事故，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的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 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根据相关法规编写计划， 并承担相应费用。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 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 财产和人身伤害， 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因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措施不力而引起的第三方事故， 其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使用要求： 专款专用。 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 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06〕22 号）。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 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 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5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工程开工前 3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工程开工前 3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进入工地后进行现场书面交桩。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工程量增加和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2、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规费中按规定向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缴纳的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扣除规费中按规定向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缴纳的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同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2) 暴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3)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4) 50 年以上未发生的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施工场地受淹超过发包人提供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位以及因天气原因无法施工并经监理确认引起延误的情况。出现以上情况，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在招标文件中有注明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按其规定配备；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未明确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或样图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施工场地、电源、水源等。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项目需求配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 2013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201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费用定额》及相关的现行国家标准规范、行业试验标准及强制性条文以及工程所在省、市建筑工程相关施工试验规范规定并满足施工图技术要求执行，承包人必须按规定无条件配合。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同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无。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

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 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 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的投标报价÷预算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合同该新增子项实施期间《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时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三方按市场价格共同协商确定；新增结算综合单价=按定额计算（管理费、利润取中值）的综合单价×(中标的投标报价÷预算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用时，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三方共同协商确定，不在下浮范围之内。暂定价调整方法为：暂定材料价格部分仅调整合同实施期间材料市场价与暂定价之间的差额并计相应的增值税，投标书中相应的综合单价不再调整。无约定的参照我区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执行，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性投资预决算评审中心审定。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本工程最终结算以财政部门评审中心审定并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1) 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2) 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 主要材料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单价 方式确定。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对于主要由市场价格波动导致的价格风险，承包人承担5%以内（含5%）的材料基期价格风险，发包人承担5%幅度以外的材料基期价格风险，招标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当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造价信息》上发布的市场价格信息确定为基期材料价格；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发生变化，发包人不承担此风险，结算时不予调整。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①在施工过程中，若工程所在地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造价信息》上发布的市场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超过材料基准价格的5%时，具体调整方法为：承包人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确认用于本合同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已经认可，作为调整工程价款的依据。调整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的税金。②工程施工中，根据投标工程量清单内容和单价，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发现缺项、漏项的或本单价不包含其内容的，均按相关规定进行工程签证，作为调整工程价款的依据。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变化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投标人的中标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参照类似细目中标单价结算；新增项目的单价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其中管理费及利润按费率中值计取，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工程预算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贺州市信息价，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人到市场询价确定；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人到市场询价确定。新增项目和工程量变化造成措施费增加按原中标措施费比例调整，造成规费、税金变

化按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担施工中的一切风险，本合同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化；由于承包人因施工方法的修正、变更而引起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理，发包人不另追加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签约合同价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7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发包人支付的工程预付款在项目开工后优先扣除，待扣除完预付款后发包人才继续支付工程进度款。

预付款付款方式：银行转账、以货币资金或票据支付。

12.2.2 预付款担保

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

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总价子目按照支付分解表支付。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是。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1.1 合同履约金: 无。

12.4.1.2 项目进度款: 工程款原则上参照实际工程量按月支付,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工程款支付至已完合同内工程量的90%;结算经有关部门审定后10个工作日内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竣工结算审计总价)的97%(含工程变更部分);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限为:平整地块被摘牌后的建设前)。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发包人规定进行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每月约定办理付款日期前6天提交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相关资料后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相关资料后7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审查并确认后7天内(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均

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工程验收报告材料、主管部门要求的相关资料及通用条款要求执行。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六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整个工程验收要求：按国家标准《综合布线系统设计规范 GB 50311-2007》、《综合布线系统验收规范 GB 50312-2007》、《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39-2003》、《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GB 50348-2004》、《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95-2007》等规范及施工图设计图纸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及现行的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行业验收标准及相关技术验收规范进行验收。本项目须通过发包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工信部门的验收，验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 设备材料验收要求：①承包人必须在竣工验收前 7 日内提供全部设备材料的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发票中工程量与投标清单一致）及设备材料验收清单表。②发包人依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设备材料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质量、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直到符合技术要求，发包人才做最终验收。

③对技术复杂的设备材料，发包人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

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 在项目完成且收到承包人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4) 其他验收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工期支付给发包人最终结算总价的 0.4‰/天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2%。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由承包人提交相关结算资料（主要包括合同、工程量计算书、结算书、变更设计通知单、签证单、竣工图）齐全后经监理认可发包人初审、有关部门审定方可办理工程结算或竣工决算、最终以有关部门审定的结算为准，工程余款按最终审定的结算造价支付至97%，预留的 3%的质保金。

(1)工程竣工验收后三十日内，承包人将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送到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以后 6 个月内办清结算并提交审计审核。若因承包人提交资料不完整、延迟及双方争议等原因造成审计工作不能按期完成的，审计时间顺延。

(2)所有竣工和结算资料必须由业主经业主项目负责人、现场代表、监理工程师、承包人签字确

认后，方可做为有效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

(3)工程结算审计由发包人委托审计单位。工程造价审减或审增（增减不相互抵消）与报价相比大于 10%（不含 10%）时，由承包人承担审计费用。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30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财政付款程序办理相关支付手续。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 4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有关付款程序办理相关支付手续。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平整地块被摘牌后的建设前）。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合同履约金转为项目质量保证金，质保期（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至平整地块被摘牌后的建设前计算）满后复检合格的，退还施工方（不计利息）。复检存在问题的，由施工方负责限期整改。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 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 (3) 其他方式: __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量保修金返还: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三年后14 天内将保修金返回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3 装修工程为两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两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两年; 7. 园林绿化种植工程为两年; 8、智能化系统的设备(含设备自带软件)为三年原厂质保。

15.4.3 修复通知

1、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故障通知 1 小时内响应, 故障无法排除 24 小时内技术人员到达现场, 人员到达现场后24小时内不能解决故障的, 必须提供同档次的替代品, 直至故障设备修复。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所发生费用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2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_____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4、质量保

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按通用条款执行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留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

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3.2、3.3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支付违约金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视为承包人违约，则发包人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内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违约金，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违约金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签订合同时协商决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停工、火灾，以及：

1、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形；2、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3、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形；4、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对不可抗力的证明材料。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4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根据市建协字【2009】3号文须缴纳建筑意外伤害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无特殊约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所有承包人分包的单项工程必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与发包人无关。

21.2 本工程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另行商议。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8：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9：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0：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1：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 (全称): 富川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 (全称): 广西骏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3 装修工程为两年；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两年；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两年；7 园林绿化种植工程为两年；8、智能化系统的设备 (含设备自带软件) 为三年原厂质保。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 / 年 (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 / 年 (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 2 年)；
3. 排水 (雨水) 工程为 / 年 (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 3 年)；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 / 年 (建议为 5 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平整地块被摘牌后的建设前)。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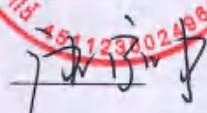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合同履约金转为项目质量保证金，质保期（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至平整地块被摘牌后的建设前计算）满后复检合格的，退还施工方（不计利息）。复检存在问题的，由施工方负责限期整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富川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富川瑶族自治县凤凰路152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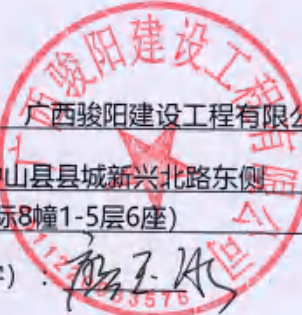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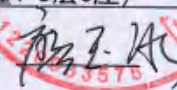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广西骏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贺州市钟山县县城新兴北路东侧
（至尊国际8幢1-5层6座）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0774-8989303

传 真：/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钟山支行

账 号：805286900500002

邮政编码：542600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七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制订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 包 人: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 _____ (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 (项目名称) 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 (项目名称) 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资金管理的内容

- (1) 乙方为完成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 甲方应将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 (质量保证金除外) 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 3) 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 (项目名称)；
- (4) 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甲方的权责

- (1) 按照_____ (项目名称) 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2) 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 (3) 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 (4) 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乙方的权责

- (1)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__ 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 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___ 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 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 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 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 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 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 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 (项目名称) 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 明确业务流程, 提高工作效率, 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 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 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 有权拒绝办理, 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 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 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 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 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 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 有权拒绝办理, 并及时转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 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 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 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 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甲方牵头, 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办银行: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预付款支付申请 (核准) 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2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应支付的预付款			
4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5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承包人 (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合同约定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 (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9: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_____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实际金额 (元)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3	本周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4	本周应扣减的金额				
4.1	本周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4.2	本周应扣减的金额				
5	本周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其中: 人工费				

附: 上述3、4 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 (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本周已完成工程价款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 (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竣工结算的工程款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3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期_____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日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竣工结算款总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日期_____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期_____

注： 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1: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 至 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 元, (小写) 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最终应支付金额为(大写) 元, (小写) 元。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造价工程师 日 期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注: 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进度款期次	形象进度	进度款付款金额 (元)	备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			
发包人代表签字: 发包人 (盖公章) 日 期 :		发包人代表签字: 发包人 (盖公章) 日 期 :	

